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199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徐曼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貳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爰相對人徐曼瑄分別於：(1)民國112年03月03日向聲請人借款5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03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2日止，利息按年利率2.68%機動計息。(2)民國113年03月04日向聲請人借款2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03月05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4日止，利息按年利率3.99%機動計息。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各個約定還款方式攤還本息。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現尚欠聲請人(1)406,161元整、(2)187,121元整，合計593,282元，僅分別繳款至(1)113年08月03日止及(2)113年08月05日等，詳如借款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款；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為證。

(二)查上開借款相對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應另給付

01 利息，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
02 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
03 任，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
04 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
05 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釋明文件：貸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11 附註：

1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

17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31991號

18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06161元	徐曼瑄	自民國113年08 月0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
002	新臺幣 187121元	徐曼瑄	自民國113年08 月0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一

20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06161元	徐曼瑄	自民國113年09月 0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002	新臺幣 187121元	徐曼瑄	自民國113年09月 0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